附件2

宁武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资料清单

**一、符合复产复建条件的煤矿,向县复产复建验收资料组提供以下资料:**

1、经县政府批转的集团公司复产复建验收申请文件。

2、经集团批准的复产复建整顿方案和煤矿复产复建整改落实报告。

3、企业负责人“六长”及副总工程师任职及分工文件。

4、“六长”任职资格证书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5、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任职文件、聘任资格证、技术职称资格证复印件。

6、特殊工种人员(班组长)操作资格证复印件及按要求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持有效证件、配足配齐)；特有工种人员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7、新招人员变“招工为招生”要求的相关资料；新招人员是否经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派遣。

8、生产及建设矿井(包括施工单位)实施全员培训,培训

合格率达100%，持培训合格证、上岗证。

1. 用工合同签订率、备案率、从业人员培训率、年检率全部达到100%，从事原煤生产人员全部参加职工意外伤害险。
2. 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及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12、企业负责人，“六长”及副总工程师登记注册情况；煤矿企业全员备案资料(包括施工单位)。

13、建设单位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二、符合复产验收条件的煤矿,还需向县复产复建验收资料审查组提供下列资料、图纸。**

1、合法有效的“六证”复印件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2、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资料,有救护和供电协议。

3、经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采掘作业计划和矿领导审批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

4、经集团批准，县应急局备案的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5、提供真实的具有资质单位实测的以下十三种图纸。

（1）采掘工程平面交换图(近期)

（2）井上、下对照图

（3）通风系统图

（4）运输系统图

（5）监测、监控布置图

（6）防尘、排水、防灭火管路系统图

（7）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8）井下避灾路线及救生系统图

（9）井下通讯系统图

（10）矿井地质、水文地质图

（11）供水施救系统图

（12）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图

（13）压风自救系统图

**三、符合复建验收条件的煤矿，还需向复产复建验收资料审查组提供下列资料图纸。**

1、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2、完备的基建手续复印件，即建设项目应有的立项批复、地质报告、可研、初设、安全专篇与开工报告审批文件。

3、在市局备案的施工队伍、监理单位资质证复印件和与煤矿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及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与设计一致的掘进和施工作业计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批文。

5、有按规程规定审批的作业规程。

6、有与掘进和施工作业计划相符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所附的各种图纸。

7、瓦斯涌出量预测，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有救护和供电协议。

8、施工设计要有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会审签字的结论。

 9、其它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10、复建矿井应提供有资质单位实测的以下图纸。

（1）采掘工程平面图；（全井田图、积水、积气、火区、采空区、关闭井口等均应如实表明）

（2）井上、下对照图；

（3）井下运输系统图；

（4）通风系统图；

（5）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6）防尘、排水系统图；

（7）监测、监控系统图；

（8）压风系统图；

（9）通讯系统图；

（10）井下避灾路线图；

**四、露天开采还需要提供的资料**

1、作业规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2、开采技术管理办法；

3、剥离工程管理办法；

4、排土场管理规定；

5、边坡技术管理规定；

6、防水技术管理规定；

7、爆破技术管理规定；

8、运输道路技术管理规定；

9、各类设备管理规定；

10、各类机动车司机管理规定；储油站管理规定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

11、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12、需提供图纸

 （1）地形地质图；

（2）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

（3）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

（4）采排工程平面图、断面图；

（5）运输系统图；

（6）输配电系统图；

（7）通信系统图；

（8）排水系统图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9）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

（10）井工老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